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审计局

文件

益交发〔2023〕75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
规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赫山区、资阳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审计局，
高新区财政局、产业发展局，市谢林港交通运输服务站：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实施办法》已经
市政府 2023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审计局

2023年12月21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建立规范的城市公交运营成本审核和评价评估制度，形成完善的城市公交运营成本约束和补贴补偿机制，促进城市公交事业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2〕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本规制是指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科学合理界定城市公交企业运营成本和收入范围基础上，建立成本标准，综合评价城市公交企业经营状况，测算和确定财政补贴补偿的规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基于《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公共汽车特许经营协议》和《益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合同》，适用于取得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的城市公交企业，在益阳市中心城区

规划范围内，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或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产生的运营成本核定和财政补贴补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交通副市长为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和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建立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工作，研究决定城市公交运营规模、服务标准、质量评价机制等事项，核定城市公交成本规制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补偿。

第五条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确定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规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提出补贴补偿初步意见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城市公交企业申报补贴补偿相关财务数据、提出财政补贴补偿方案、拨付补贴补偿资金，视情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审计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现有价格水平开展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

市审计局依法依规对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和财政补贴补偿进行审计监督。

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成本规制结果，归集补贴补偿资金，监督各区公交运营服务。

第六条 城市公交企业应当按照成本规制要求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企业成本标准体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会计信息及资料。

第二章 成本规制

第七条 城市公交企业规制成本由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三部分构成。其中，直接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能源消耗费、折旧与摊销、保修费、轮胎费、保险费、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其它直接运营费；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第八条 下列支出由城市公交企业承担，不纳入规制成本范围：

- （一）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自主提前报废和处置的净损失；
- （二）企业超标准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各项支出；
- （三）滞纳金、违约金、罚款、各类赞助、罚息等支出；
- （四）驾驶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赔偿和损失费用；
- （五）公益性捐赠；

(六) 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

(七) 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支出和其它不合理支出；

(八) 其他与城市公交运营服务无关的费用。

第九条 城市公交企业的规制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票款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 IC 卡办卡收入，广告收入等；营业外收入包括财政专项补贴收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第三章 规制流程

第十条 按照企业申报、交通考评、财政核准、审计监督、政府审批的流程实施年度成本规制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城市公交专项规划、城市规模、群众出行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我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运营规模，确定线路数量、运行里程、车辆配置、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停靠站点等城市公交服务标准。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城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根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与补贴补偿直接挂钩。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城市公交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制定

的城市公交服务标准运营，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接入或报送人员、车辆、线路、客运等运营成本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十四条 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城市公交企业应当填写《益阳市中心城区年度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补偿申报表》，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补贴补偿申请，市交通运输局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考评并提出初步意见；市财政局结合初步意见，按照成本规制指标核算补贴补偿，形成财政补贴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建立资金预拨机制，参照上年度补贴补偿数据分上下半年预拨补贴补偿资金。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城市公交企业年度运营情况，综合考虑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公众承受能力、财政补贴补偿等因素，对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现有价格水平开展评估并及时优化调整。

第四章 规制成果运用

第十六条 成本规制实行一年一考核，一年一补贴，三年一周期。

第十七条 建立公益性补偿机制。对城市公交企业承担的65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伤残军人、残疾人、14周岁以下儿童、退役军人及“三属”免费乘车和中学生半价乘车的公益性支出，根据刷卡数据和测算数据，按票价据实补偿。

第十八条 建立运营补贴机制。综合考虑公交运营成本和运营收入，在成本规制基础上，对城市公交执行低票价等造成的亏损，进行合理补贴。

第十九条 年度补贴补偿应为年度公益性补偿与年度运营补贴之和。年度运营补贴应为规制成本与规制收入和服务质量考核扣减两项总和的差额。

补贴补偿标准每三年为一周期，周期内首年核定补贴补偿标准，其他年份参照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逐年自然增长。

第二十条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各区按本辖区内城市公交线路运营里程占总里程比例和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比例（市本级与资阳区、赫山区为 5.5:4.5，市本级与益阳高新区为 6:4）分担补贴补偿资金。赫山区、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分担的补贴补偿资金统一归集至市财政，由市财政局集中支付。

各区按本辖区内城市公交线路运营里程占总运营里程比例，分担补贴补偿资金：

区分担额度=补贴补偿总额×（本辖区内城市公交线路运营里程÷总运营里程）×区级分担比例

第二十一条 建立奖惩机制。

（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根据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成本、服务质量等情况，提出奖惩意见，经工作专班审核后，按照不超过补贴补偿总额的 10%进行奖惩。

(二) 城市公交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擅自停运罢运、影响恶劣的重大舆情等，按照不超过补贴补偿总额的5%进行处罚。

(三) 城市公交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虚报、瞒报财务数据，套取、骗取补贴补偿财政资金，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附件：1-1. 城市公交成本规制指标说明

1-2. 益阳市中心城区年度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
补偿申报表

城市公交成本规制指标说明

城市公交运营规制成本范围包括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各项成本具体范围说明如下：

（一）直接运营成本=人工成本+能源消耗费+折旧与摊销+保修费+轮胎费+保险费+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直接运营费。

1. 人工成本=合理工资+合理社会保障费+合理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党建活动经费。其中工资一项应包含所有职工及管理人員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全部工资性收入（“合理”是指满足运营正常需要，符合益阳城区实际情况）。

合理工资=合理车辆总数×合理人车比×合理工资水平。

2. 能源消耗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能源消耗费。

3. 折旧与摊销。折旧费应根据有关会计准则或核定的折旧方法和残值率计算，城市公交车辆折旧年限为 8 年；无形资产摊销（包括改制成本摊销）也应按照会计准则或核定的摊销方法计算。

4. 保修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运营车辆保养与维修材料费用，包括零配件材料费、润料费、维修辅助材料费、检测费、外包保养维修工时费等。

5. 轮胎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轮胎更新和翻

新费。

6. 保险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其他保险支出的费用。

7. 事故损失费。企业因提供公交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后的赔偿净支出，不包括自身车辆损坏的维修支出。

8. 安全生产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所支出的安全生产费，包括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支出、应急演练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运营安全相关支出。

9. 其他直接运营费。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支出的其他直接运营费，包括站场维护维修费、洗车费、票务费、刷卡（扫码）支付手续费、劳动保护费、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用等。

（二）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支出的管理费用，包括办公用房租金、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水电费、会议费等，不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2. 财务费用。由市财政局核定融资（占用资金）规模，未经批准的融资或占用的资金不计算利息，考核前已发生的计息负债向市财政部门备案。存量贷款按照已签订合同约定利率据实核定，新增计息负债报市财政局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据实核定。

（三）税金及附加。企业提供公交运营服务依法缴纳的税

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附件 1 - 2

益阳市中心城区年度公交企业成本规制补贴 补偿申报表

| 单位 | 审批内容 |
|--------------|--|
| 公交企业 申请意见 | <p>本年度已完成规定生产计划，经核算规制收入为_____万元，规制成本为_____万元，申请补贴补偿_____万元，相关年度运营情况和会计报表附后，我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公司盖章）：</p> |
| 市交通运输局 意见 | <p>本年度公交规制线路_____条（其中定制公交_____条），运营里程_____万公里（其中定制公交_____万公里）。年度城市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等级为_____。相关资料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单位盖章）：</p> |
| 市财政局 意见 | <p>经核准，建议给予补贴_____万元，补偿_____万元，合计_____万元，考核后实际建议补贴补偿_____万元。具体补贴补偿方案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单位盖章）：</p> |
| 市人民政府 意见 | |

